

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402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4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813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大有能源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大有能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 认定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以及未按规定披露“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天峻义海已不能独立对外销售煤炭”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大有能源已申请召开听证会, 截止报告日, 证监会尚未出具正式处罚通知书。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并暂停上市。

如上所述,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 对大有能源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